

##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组织一次定向增发。公司该次增发计划发行不超过666.67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，募集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发行价格为15元/股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、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647.06万股，融资9,705.90万元，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融资净额为9,511.782.00万元。2015年6月24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瑞华验字【2015】01820001号验资报告，对该次定向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。2015年7月8日，股转系统为该次定向发行出具了股份登记函（股转系统函【2015】3507号）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95,922,838.15元，专项账户利息收入805,051.57元，余额为33.42元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财通证券在收到投资者缴存的资金共计97,059,000.00元，并扣除承销费用1,941,180.00元后，于2015年6月18日将募集资金净额95,117,820.00元转入公司账户（账号：37001847801059666899）内。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的情形。公司已按照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的要求，于2016年9月14日，与中国建设银行、财通证券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中国建设银行宁津支行，账号：37050184780100000224）。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，2017年6月23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、承接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持不变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15年5月15日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、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使用95,922,838.15元，专项账户利息收入805,051.57元，结余33.42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	金额
1	自动化改造		3,242,214.68
2	研发设备投入		5,343,960.00
3	补充营运资金	采购钢材	67,586,565.45
		支付电费	19,747,345.14
4	专户手续费		2,752.88
合计			95,922,838.15

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已制定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